

#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 2022 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权益。现就本人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22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在审议议案时独立发表意见，依法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事项经营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形。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彭华新	8	8	0	0	否	2

### 二、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各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本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1）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召开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参加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对关于公司与政府签订房屋回购协议事项进行讨论并审议通过该议案。

### 三、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对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及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具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1、独立意见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的事项	表决结果
2022 年 4 月 22 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计提 2021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5、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6、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7、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8、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9、关于 2022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7 月 12 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与政府签订房屋回购协议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8 月 1 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提前赎回“美力转债”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8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 12月3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 12月27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 2、事前认可意见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的事项	表决结果
2022年 4月22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续聘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22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等进行深入了解，同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和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对于需董事会审议议案，都事先对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管理层人员保持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内控情况。

3、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不断规范运作，提升治理

水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义务。

4、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六、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

2023 年度，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彭华新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